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7-069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武汉天创环保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天创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以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中标咸宁永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PPP 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咸宁永安污水处理厂已建一期处理能力 6 万立方米/日（以下简称“既有项目”），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由武汉公司咸宁分公司按照《咸宁永安污水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原《特许经营协议》”）负责运营。该项目提标改造后规模维持不变，出水水质提高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该项目提标改造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 4,884.21 万元。

按照该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在此次提标改造的同时，对整个项目进行 PPP 模式改造，首先将原咸宁分公司改造成为独立法人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该项目总投资的 30%，由武汉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咸宁市排水管理处作为政府公益股东出资人民币 1 元共同成立。政府公益股东只对项目公司涉及公共利益的事项进行管理，并可行使一票否决权，不参与任何形式的股权分红。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负责该项目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原咸宁分公司注销，资产经评估后注入新成立的项目公司。

其次，对整个项目进行 PPP 模式改造的同时，还将对原来的项目投资回报机

制进行调整，不再设定保底水量，将污水处理服务费分解为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服务费两部分，在不改变原《特许经营协议》确定的社会资本方的投资回收与合理回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既有项目及提标改造工程年投资利润率及运营利润率。

项目公司暂定名为咸宁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武汉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99.9999%；咸宁市排水管理处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0.0001 万元整，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0.0001%。项目公司的前期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500.0001 万元，按照项目整体方案的安排，既有项目资产经评估后将增资至项目公司。

综合考虑武汉公司目前的财务情况，武汉公司不具备以自有资金成立项目公司的条件，因此本公司拟向武汉公司增资人民币 1,500 万元，用于其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 13,996.89 万元，本公司仍持有武汉公司 100%股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武汉天创环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但须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议案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方式

本次对武汉公司的增资资金由本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2.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本公司持有武汉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拟对武汉公司增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增资后武汉公司注册资本金将达到人民币 13,996.89 万元，本公司仍持有武汉公司 100%股权。

3. 被增资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武汉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4,586.3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538.23 万元，负债为人民币 13,048.11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5,683.35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801.4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76.94 万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未经审计的武汉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2,402.7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733.55 万元，负债为人民币 11,669.24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4,218.45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376.4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72.35 万元。

4. 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向武汉公司增资，主要用于武汉公司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咸宁永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PPP 项目。经过协商，武汉公司将就上述内容与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署《咸宁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双方：

甲方：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方：武汉公司

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继承本协议项下对应的乙方权利和义务。

(2) 项目规模及投资：该项目规模为 6 万立方米/日，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 4,884.21 万元。

(3) 项目提升标准：出水水质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提高到一级 A 标准。

(4) 特许经营期：沿用既有项目剩余特许经营期限，止于 2041 年 11 月 1 日。

(5) 污水处理服务费及调整机制：污水处理服务费包含可用性服务费及日常运营维护费两部分。

(a) 可用性服务费：为提供符合标准与要求的合格资产，所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而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项目总投资、税费（不含增值税）及必要的合理回报。包括既有项目、提标改造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及既有项目历年可用性服务费差额等；

(b) 日常运营维护费：项目公司为维持本项目的可用性，按照约定的绩效标准提供运营维护服务而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项目的运营维护成本、税费（不含增值税）及必要的合理回报。由运营维护成本与合理利润构成。

(c) 污水处理服务费调整：初始价格核定后多退少补。可用性服务费于初始价格核定后，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再调整；日常运营维护费每三年调整一次。

三、本次增资对本公司影响

本公司本次向武汉公司增资人民币 1,500 万元，用于其投资成立咸宁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咸宁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该项目有利于公司水务业务发展，增加项目公司的收入，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项目预期收益水平符合本公司对于水处理项目的收益要求。

本次增资由本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对本公司财务情况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公司上述向子公司增资及成立项目公司的投资行为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关于投资的后续事项，本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8 日